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91,99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6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79,637,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0.62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9,009,1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8,969,0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7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67,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1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67,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0%；反对8,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9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3%；反对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57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37%；反对40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92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3%；反对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883,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4%；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518,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3%；反对8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0%；弃权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7%。

9、议案名称：《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75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8%；反对19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01%；弃权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陈瑀、师溢钊；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